

贵港市儿童福利院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

合同编号: RRXHT-2025-016

甲 方: 贵港市儿童福利院

乙 方: 广西贵港市日日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儿童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贵港市日日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GGZC[2025]2157号-001、GGZC[2025]2157号-002、GGZC[2025]2157号-003

项目名称：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217-GXBS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中标折扣系数
1	主食类	斤/一批	98%
规格要求			
大米质量要求：大米质量必须符合现行GB/T 1354-2018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1%；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面粉质量要求：一级筋面粉标准，蛋白质含量8.0—10.5%之间。面粉必须符合现行GB/T 1355-2021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质量等级：一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供应的面粉须出具检验报告，袋口上的检验标签与产品检验报告上的生产厂家名称要一致。 面条质量要求：供应的面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符合现行GB/T 40636-2021标准，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泥沙、无异臭味。 食用油质量要求： 1、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达到国家标准GB/T 1534—2017，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 2、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新出厂3月内的新油，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现行GB/T 1535-2017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40851-2021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杂粮质量要求：干爽，无霉迹，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若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包装产品应提供供货商、生产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中标折扣系数

2	荤食类	斤/一批	98%
规格要求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及其副产品（如排骨、蹄髈、内脏等）：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供货时间：每日上午6时20分前必须送达贵港市儿童福利院。 1、要求必须是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 2、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3、品质良好，无异味，无病毒，颜色、气味正常，弹性好； 4、猪肉类： （1）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五花肉：带皮的肥瘦猪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3）瘦肉：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髓少； （4）猪扒：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5）排骨：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6）猪龙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7）汤骨猪蹄：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5、牛羊肉类、鲜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羊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冻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6、鸡、鸭、乳鸽类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鸭、鹅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3）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 （4）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7、禽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1）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5）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8、水产类：鱼、虾、蟹、贝类等：成活率100%，新鲜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鱼类大小根据采购人每日采购需求定。

(1) 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

(2) 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

(3) 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中标折扣系数
3	蔬果类	斤/一批	98%

规格要求

蔬菜类：叶菜类（如白菜、青菜、菠菜）、根茎类（如土豆、萝卜、洋葱）、瓜果类（如黄瓜、西红柿、茄子、辣椒）、菌菇类（如香菇、金针菇）等：要求配送新鲜蔬菜、蔬果，需提供每一天检验报告，主要检测农药残留物。

供货时间：每日上午6时20分前必须送达贵港市儿童福利院。

1、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

2、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

3、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4、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其中枸杞叶、甜玉米粒可食用率不小于99%，韭黄可食用率不小于100%。

5、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

6、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

水果类：

1、农药检测达标、无腐烂变质，要求配送新鲜蔬菜、水果，需提供每一天检验报告，主要检测农药残留物。

2、要求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无病虫害损害。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中标折扣系数
4	冷冻品与半成品类	斤/一批	98%

规格要求

冷冻食材：

冷冻的肉类、水产品、薯条、鸡块等：

(1) 色泽应符合产品应有的颜色，气味应具有产品应有的香味，无异味，状态应符合产品应有的形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鲜（冻）畜、禽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招标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半成品/预制菜：已初步加工好的菜品，如切配好的净菜、腌好的肉、预制的包子、馒头、调料包等：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均匀自然，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香味，无酸败、哈喇、腐臭或其他异味，形态：形态完整，无变、无生虫。

3、包装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胀包，标签清晰，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志）。

所交售的产品距离保质期满必须还有至少1/2的时间，禁止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中标折扣系数
5	饮料与副食品类	斤/一批	98%

规格要求

副食

豆腐、豆干、腐竹等豆制品，以及粉丝、粉条、木耳、花生米等干货制品：供应的豆腐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异味、无臭味。

调味品

盐、糖、酱油、醋、料酒、味精、鸡精、胡椒粉、花椒、八角、葱、姜、蒜、干辣椒、各种酱料（豆瓣酱、番茄酱、蚝油）等：生产厂家具有该品类食材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防止调味品受潮、氧化、挥发或被微生物污染。如瓶装调味品的瓶盖需采用螺旋式或按压式密封设计，确保拧紧后无渗漏；袋装调味品需采用复合膜材质，并保证热封处牢固，无破损；罐装调味品的密封胶圈应完整，开启前处于真空密封状态，有效延长调味品保质期，保持风味稳定（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所供应的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标准和相关法规要求，商品应通过正常合法渠道进货，一律禁止“三无”商品、霉变、过期食品。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休闲食品（零食）

饼干、糖果、薯片、面包、蛋糕、火腿肠等零食：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均匀自然，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香味，无酸败、哈喇、腐臭或其他异味，形态：形态完整，无变、无生虫。

3、包装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漏气、无胀包，标签清晰，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志）。

4、所交售的产品距离保质期满必须还有至少1/2的时间，禁止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

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系列）及行管法规要求，当合同引用的推荐性标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冲突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 乙方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要求：（1）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6：20时前必须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署的货物验收单仅视为对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的初步确认。货物验收单的签署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对货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材质等）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4. 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在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5.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退换，更换后货物的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 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及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并通过验收的，由甲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双方验收人员分别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不通过的，甲方一律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7.7万元。

2.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付款进度安排：（1）按月结算，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2）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费用的最终核对与支付。

第七条 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机制：双方同意建立季度价格调查机制，每季度进行一次市场调查，货物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符合调整条件时，可以调整一次基准价。

2. 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3. 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4. 基准价的调整方式：

（1）基准价的确定：每季度，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相同品类中常用的相同品牌、相同规格与等级的货物的算术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此基准价必须经供应商及采购人认可。

（2）调整条件：肉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15\%$ 时，蔬菜类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20\%$ 时，其他类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10\%$ 时，可以进行一次价格调整。

（3）调整确认与生效：经调查符合调整条件的，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同意后，于调整次月第一天起实施。

（4）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食材基准价设定为X，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为： $X \times Y\% \times \text{该食材实际配送量}$ （例如：食材基准价X=100元/斤，合同折扣率Y%=97%，该食材实际配送量=10斤，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100×0.97×10=970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鲜（冻）猪、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一批次蔬菜

类乙方都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查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的食品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甲方有权全部退货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及“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货物质保期

蔬菜、生鲜水果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鸡鸭蛋类货物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不少于15天；除油炸豆泡、豆腐、米粉外，所有干杂、副食品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5.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退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若乙方供应的食材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或违反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 乙方连续三次供应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经退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2)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延迟供货，导致甲方食堂餐食供应中断；

(3) 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且该行为未构成本条第2款“情节严重”情形的，首次发现将被处以500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将被处以1000元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4. 经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安全检验机构鉴定原因后，确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因此产生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一切费用（以下简称“事故损失

”) 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抵扣乙方应付的事故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一切款项。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需重新组织采购的, 在确定新的供应商前, 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 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 (高于原中标单价的) 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发票为确认依据。

6.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结算货款的, 每超一周, 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 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终止之日为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2) 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上限 (人民币77.7万元) 之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过渡服务期: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在合同实施产生金额达合同预算上限且合同服务期尚未到期时设立过渡服务期。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上限人民币77.7万元, 而本合同服务期限尚未届满, 且甲方认为有继续履行必要的, 可提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设立过渡服务期。过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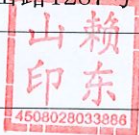
务期自双方就设立该期限达成书面协议之次日起计算，至累计支付总额达到人民币85.4万元或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过渡服务期内实际发生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7.77万元的专项限额。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项目需求；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注：以上文件之间、以及本合同与以上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或出现歧义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或者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意思、内容理解和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287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狮岭西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吴微微
电 话：0775-2933186	电 话：152785358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04011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04551010400196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我公司根据质量体系标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市场上所采购物品都是需要商家出示所有质量及安全证书,以保证食品安全。为了保证项目能安全稳定的进行,我公司根据食品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保证所配送食品质量的措施及体系。主要包括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食品采购查验、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清洗消毒管理、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加工操作管理等等各类管理制度。

3. 保修期责任:

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工作。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能从事经营活动。严格人员健康管理,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作。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1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可另加附页

